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28，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开放期届满之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的锁定期限售股票于第一次清算期间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进行两次清算。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第一次清算款。第二次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已完成所有资产变现。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二次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81,848.47 元，将按本基金最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第二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和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

以各销售机构执行为准。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